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S092-01

修正案号：39-6213

一. 标题： 清理发动机前框架和更换第 3 号轴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General Electric公司（GE）生产的序列号列在下表中的CT7-8A型涡轮轴发动机，此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Sikorsky S92型直升机上。

表1-受影响的发动机序列号

发动机序列号					
947205	947215	947230	947243	947254	947265
947206	947217	947232	947244	947255	947274
947207	947218	947233	947245	947256	947277
947208	947219	947235	947247	947258	947278
947209	947220	947238	947248	947260	947279
947210	947221	947240	947249	947261	947280
947211	947223	947241	947250	947262	947284
947212	947225	947242	947253	947263	947285
947214	947228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

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8-26-02 修正案号：39-15768
- 2、GE CT7-8 车间修理手册 GEK 10517
- 3、GE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CT7-8 S/B 72-0017R2 2008 年 5 月 14 日
- 4、FAA AD 2006-06-51 修正案号：39-1456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注2：本指令替代FAA颁发的AD2006-06-51，修正案号39-14566

为防止由于第3号轴承受到氧化铝污染，导致出现发动机空中停车的可能和飞机失控迫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下列情况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 (1) 发动机的序列号未列在本指令的表1中，或
- (2) 发动机的序列号列在本指令的表1中，但发动机履历本中表明前框架被清理过，并且第3号轴承已被更换。

序列号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发动机

A、对序列号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发动机，从发动机全新开始计算的6200个循环内，拆除发动机清理前框架，并更换第3号轴承。GE CT7-8 车间修理手册GEK 10517中包含更换第3号轴承的信息，GE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CT7-8 S/B 72-0017R2或更早期的版本中包含清理前框架和更换第3号轴承的信息。

禁止再安装第3号轴承

B、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安装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拆下来的任何第3号轴承。

替代方法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

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